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第 114 3 17 號
文	字第385號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吳俐穎

電話：07-7134000#1321

電子信箱：b111565@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25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日本腦炎流行期將至，惠請貴單位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所訂各項防疫措施，加強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
- 二、請貴單位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前，對民眾宣導有關疾病傳播及預防病媒蚊叮咬之方法；另可於病媒蚊活動高峰時段，於高風險地區懸掛誘蚊燈，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前1年曾發生確定病例及其鄰近可能有病媒蚊孳生地地點之村里，可針對水稻田、池塘及灌溉溝渠等場所配合農耕活動，評估及實施投放殺幼蟲劑之工作。
- 三、針對轄區內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依時程帶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另請宣導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地點等高風險地區，建議於流行期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 四、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速列網站 FB

康維淑 3/19/2025